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本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
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復按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
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
間之證據。」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是簡易訴
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應依上揭規定表明
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
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
當。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泛言有何條款之
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
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
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
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
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
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

顯然違反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面積2,773平方公尺，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因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已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地上原有○○縣○○市○○○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縣○○市○○里00鄰○○路000巷000弄0號、完建日期：92年10月15日、用途：農舍，下稱系爭建物）也違法增建第3層樓（下稱紀念樓），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下稱竹南分局）認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乃核定增建部分用地自原告於102年間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時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112年地價稅開徵後，竹南分局就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57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民國112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5,288元（下稱原處分），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申請復查，相對人乃以112年12月18日苗稅法字第1122029358號函附復查決定書（下稱復查決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向苗栗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苗栗縣政府以113年6月14日112年苗府訴字第184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4年度稅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乃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於114年2月5日以郵政掛號第959995號呈送再審狀，至今已約6個月，最高行政法院仍在審理中尚未判決，然聲請人對原判決不

01 服，以114年6月24日郵政掛號第964539號提起上訴狀，鈞院
02 於1個月餘立即裁判，是否太快。

03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65595號
04 函及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100510號函示，內政部
05 76年12月24日臺(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目前仍得援用，
06 而苗栗縣政府「府商建字」號承辦員欺騙聲請人上開內政部
07 函已廢止，致損害聲請人得予以援用之權益。

08 (三)聲請人係獨子，父親30歲過世時，母親當時才27歲，聲請人
09 做個紀念樓以紀念母親有何不對。紀念樓長寬各2公尺，高
10 約70公分，93年聲請人母親尚在人世時，無法依苗栗縣管理
11 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敘明該紀念樓不適用建築法之條款及
12 其理由，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審核，聲請人待母親仙逝
13 後，心情較為平靜後才提出申請，由苗栗縣政府「建管字」
14 號承辦股人員而非由「商建字」號承辦股人員承辦，足證相
15 對人說謊。

16 (四)聲請人之系爭建物係農舍，由母親向訴外人許振賢先生購買
17 後，由聲請人繼承。紀念樓高約70公分，若要扣稅款，需經
18 相對人「苗稅土字」承辦股扣款，焉有叫「苗稅法字」承辦
19 股扣款之理。

20 (五)依竹南分局93年11月4日苗稅竹土字第093601324號函可知，
21 「苗稅竹土字」承辦股係援用土地稅法第21條規定，以核准
22 田地恢復課徵田賦；而相對人以「苗稅法字」號之函文對聲
23 請人核課地價稅，並未蓋主任章即有欠缺，且係援用土地稅
24 法第22條，兩者依據之法條各有不同。又農民曬場不用申
25 請，且紀念樓已經苗栗縣縣長致贈匾額，不應扣稅。

26 (六)本件應適用土地稅法第21條而非第22條，鈞院適用法規顯有
27 錯誤，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聲請再審等
28 語。並聲明：1.原確定裁定、原判決均廢棄。2.訴願決定、
29 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30 四、查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無非質疑原確定裁定審理
31 過快，並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

歧異見解再行爭執，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顯有矛盾等情事，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意旨僅係就其主觀之歧異見解再為爭執、泛言原判決理由矛盾，故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之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五、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此指明。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學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靜宜